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聲字第1475號

聲　請　人　繼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黃學堅

相　對　人　信展仁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黃仁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財務報表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叁仟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；依前開規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定有明文。又民法第203條之規定，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5%，是為前開所稱之法定利率。

二、聲請人即原告與相對人即被告間請求給付財務報表事件，經本院109年度訴字第810號判決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，並確定在案。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事件卷宗審查，聲請人於本件訴訟預繳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3,000元，此有自行收納款項收據影本在卷可憑。是本件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3,000元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，加給自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羅欣寧